附件1

江西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示范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址 |  | | |
| 工程规模 | 万平方米/千米/万元 | 工程性质 | 住宅□商住□  公建□市政□ |
| 形象进度 |  | 计划竣工时间 |  |
| 建设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智慧工地平台建设方式 | □自建 □第三方采购 | 智慧工地平台技术支撑单位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智慧工地”系统建设主要情况概述：从建设内容、工地管理、使用角度介绍（不超过300字） | | | |
|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事务中心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智慧工地项目检查表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应得**  **分数**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 --- | --- | --- | --- | --- |
| 1 | 智慧工地管理 | 未建立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或虽建立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但未有效使用，扣15分；未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智慧工地责任制，扣10分；未制定智慧工地资金保障制度，扣5分；未建立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及制度，扣5分；未编制智慧工地专项实施方案或未有效实施，扣5分；未配备智慧工地专职管理人员，扣4分；未进行书面智慧工地技术交底，扣4分。 | 15分 |  |  |
| 2 | 人员信息管理 | 未建立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扣10分；未有效实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管人员的资质管理，扣2-5分；未有效实现项目经理、安管人员在岗管理，扣2-5分；未有效实现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扣2-5分；未有效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登记、考勤管理，扣2-5分；未有效实现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并记录人员工种、进出时间等数据，扣1-3分；未在进出口屏幕上显示在场人员信息，扣2分；未有效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场内位置进行记录及跟踪，扣1-3分；未有效实现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交底、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扣1-3分；未有效实现对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进行分级管理，非授权人员接近危险区域自动报警，扣1-3分；未有效实时记录和统计相关人员的日常在岗情况及上下班考勤情况并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扣3-8分。未有效实现人员管理信息与住建主管部门实名制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扣3-5分。 | 10分 |  |  |
| 3 | 物资材料管理 | 未建立物资材料管理系统，扣5分；未能有效利用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做好主要使用材料全过程管理，包括用量计划、采购、检测检验、进场验收、入库管理、使用记录等，扣1-3分；未能有效进行数据分析，辅助材料管理扣1-3分。 | 5分 |  |  |
| 4 | 机械设备管理 | 未建立机械设备管理系统，扣10分；未有效实现开机人员人脸识别在线验证，扣1-3分；未有效实现进场安装、运行、维保、维修、拆卸等实现信息化管理，扣1-3分；未有效安装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智能设备，实时采集设备运行状态、预警、超限等信息，扣3-6分；未有效实现机械设备管理信息与住建主管部门机械设备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扣3-5分。 | 10分 |  |  |
| 5 | 施工现场管理 | 未有效实现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远程高清视频监控，扣3-5分；未有效实现扬尘噪声实时采集保持现场 PM10、噪声等数据，扣3-5分；未有效实现扬尘达到预警值，喷淋系统自动启动，扣3-5分；未有效实现车辆未冲洗抓拍、记录，扣3-5分；未有效实现车辆超限超载记录，扣3-5分；未有效实现实时信息和预警信息与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扣3-5分。 | 15分 |  |  |
| 6 | 工程质量管理 | 未建立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扣15分；未有效实现日常质量管理工作线上运行，质量样板做法、质量验收情况等线上查阅，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扣3-8分；未有效实现工程质量管理信息与住建主管部门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扣3-5分。 | 15分 |  |  |
| 7 | 安全隐患管理 | 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管理系统，扣20分；未有效实现对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智能监测、预警、消除等闭环管理，扣6-12分；未有效综合利用大数据分析统计等技术工具，分析薄弱环节，查找风险隐患，扣5-8分；未有效实现工程安全管理信息与省住建厅危大子系统互联互通，扣5-8分。 | 20分 |  |  |
| 8 | BIM技术应用 | 未有效开展BIM技术应用，扣10分；  依据江西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标准》（DBJ/T36-069-2021），未有效应用于工程场地布置及管理、施工方案与工艺模拟、施工进度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等，扣3-8分。 | 10分 |  |  |
| 9 | 加分项 | 存在可复制、可推广智慧工地建设亮点，可视情况加1-5分；  具有智慧工地投资效益高等其他情况，可视情况加1-5分。 | 10分 |  |  |
| 10 | 合计 |  | 100分 |  |  |